

輔英科技大學

學生張貼海報管理要點

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學務處處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

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校長核定實施
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九日 97 學年度第 9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校園學生活動發展，維護校園海報欄位之整潔與秩序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學生班級及學生社團欲張貼之海報，皆需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審核核准並 加蓋審核章後，始可張貼。
- 三、學生海報張貼範圍，應以學校現有之海報張貼欄位為限，其餘未經許可之地方一律禁止張貼。
- 四、海報張貼有效日期為自申請日起十日內有效，逾期需自行拆除，張貼海報之學生班級與社團負有維護海報欄架整潔之責任。
- 五、學生張貼文宣品時嚴禁撕毀或遮蓋未逾時之合法張貼海報，應另尋空位或延後張貼。
- 六、如遇重大慶典或特殊事件，行政單位需使用海報欄架時，應知會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處理。
- 七、海報張貼一律使用透明膠帶，使之整潔、美觀、大方，使用後膠帶必需完全清除。
- 八、海報內容不得有違反校規、國家政策、侵犯著作權及違背善良風俗之文字或圖畫，亦不得出現純粹商業化意圖之內文。
- 九、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，得依情節輕重議處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，呈 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